

制定「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 一、按國民教育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另教育基本法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經營；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此為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營之法源。
- 二、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保障國民受教與學習權，促進學校辦理模式多元發展，提供家長對子女教育選擇權的多元機會、並創新活化學校教育體質、提升學校辦理效能與特色，達到辦學「鬆綁」、「彈性」、「自主」的原則。爰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為相關作業執行之依據。
-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共七章、四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委辦學校之定義及委託私人辦理之條件。
 - (四) 第四條明定委辦學校之辦理應以非營利為目的。
 - (五) 第五條明定教育局與受託人應注意事項，包括用地、設備、經費、招生、教學、師資、財務管理及收費標準。
 - (六) 第六條明定委辦學校之受託人資格及其限制。
 - (七) 第七條明定受託人接受委託辦理學校間數之限制。
 - (八) 第八條明定教育局應設立委辦學校諮詢及評選委員會。
 - (九) 第九條明定教育局與受託人間權利義務事項之法令適用原則及委託契約訂定原則。
 - (十) 第十條明定受託人得辦理國中國小之九年一貫制，並得銜接辦理幼兒教

育。

- (十一) 第十一條 明定教育局應定期評估現有學校整併與委託辦理之可行性。
- (十二) 第十二條 明定符合受託人資格者，得針對特定學校提出委託私人辦理之建議。
- (十三) 第十三條 明定委辦學校之原有學校校長、教職員願意轉任者之聘任處理原則。
- (十四) 第十四條 明定委辦學校之原有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轉任委辦學校之處理原則。
- (十五) 第十五條 明定委辦學校之原有學校勞工移轉與不願移轉之處理原則。
- (十六) 第十六條 明定教育局公告徵選及審議受託之程序。
- (十七) 第十七條 明定徵選委辦學校之受託人時，應公告之事項。
- (十八) 第十八條 明定委辦學校受託人之申請及評選審查程序。
- (十九) 第十九條 明定受託人經評選確定後之通知規定。
- (二十) 第二十條 明定委辦學校之辦理準備事項及其期程。
-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 明定教育局就受託人準備事項之審查期限、通知改善期限及受託人與教育局簽約期限。
- (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 明定委託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
- (二十三) 第二十三條 明定契約限制條款，亦為契約應記載事項。
- (二十四) 第二十四條 明定委辦學校經費來源，並應於契約中約定。
- (二十五) 第二十五條 明定學校動產、不動產之處理約定。
- (二十六) 第二十六條 明定教育局得終止委託契約之情事。
- (二十七) 第二十七條 明定校長聘任之規定。
- (二十八) 第二十八條 明定聘請教學人員之條件與待遇及福利事項。
- (二十九) 第二十九條 明定委辦學校新進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 (三十) 第三十條 明定委辦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章則應報教育局核定。
- (三十一) 第三十一條 明定班級、學生人數之彈性規定。但不得高於本市規定之班級人數標準。
- (三十二) 第三十二條 明定委辦學校課程規畫、教學實施與教學設備之規定。
- (三十三) 第三十三條 明定委辦學校之採購營繕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三十四) 第三十四條 明定委辦學校經費收支與運用，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規定。

- (三十五) 第三十五條明定董(理)監事、總務、會計及人事之迴避條款。
- (三十六) 第三十六條明定受託人得自訂招生規範,但不得採紙本成就測驗。
- (三十七) 第三十七條明定委辦學校應受教育局視導及評鑑。
- (三十八) 第三十八條明定委辦學校不得為營利或非教育目的的行為之支出。
- (三十九) 第三十九條明定受託人取得續約之條件及申請期限。
- (四十) 第四十條明定受託人經評鑑成績不佳時之處理程序及終止契約、接管等事項。
- (四十一) 第四十一條明定終止契約時,教育局接管委辦學校之程序及期間。
- (四十二) 第四十二條明定教育局接管期間人員接替之緩衝規定及對現有學生之協助就學。
- (四十三) 第四十三條明定施行日期。

四、本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一〇三年六月五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一九八七八〇〇號令公布。

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各條立法理由說明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明定名稱。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一、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之。」之規定，為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直接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辦學校，指由教育局委託私人辦理教育事務之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市立國民中小學）。 前項委託，指教育局基於發展學校辦學特色，鼓勵教育實驗，提供受託人學校用地、校舍設備，編列經費，針對學校課程教學、評量、招生、	明定委辦學校、委託之定義及委託私人辦理之內容。

人員進用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其辦理。	
第四條 私人受託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並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追求國民教育之公益性、績效性、實驗性與創新性。	一、明定委辦學校之辦理應以非營利為目的。 二、委辦學校必須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及與原公立學校所擔負追求國民教育之公益性、績效性、實驗性與創新性無異。
第五條 教育局提供委辦學校予受託人時，雙方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校用地：由教育局提供既有用地，不收對價性租金、使用費及管理費。 二 校舍設備：由教育局提供既有校舍設備，不收對價性租金、使用費及管理費。 三 辦理經費：按年度以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支應，經費項目為同級學校之人事費、校舍與設備維護費、業務費等。 四 學生來源：設籍本市之學生，不受學區限制，惟原學區學生得優先入學。 五 課程教學：依據學校辦學特色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 六 人員進用：得依據學校辦學特色及教師專長聘任所需人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限制。	一、明定教育局與受託人雙方應注意事項，包括用地、設備、經費、招生、教學、師資、財務管理及收費標準。 二、為使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經營，形成獨立性高，具多元化及創造性之新型學校體制，並由教育局給予校舍取得及經費之協助，爰明定教育局與委辦學校雙方之辦理原則。

七 主計及財務管理：依公立學校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八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一般同級公立學校收取。其調整或增加時，應報經教育局核准。 前項各款以外之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之。	
第六條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之私人（以下簡稱受託人），以依法登記設立之非營利教育事務法人為限。但依私立學校法所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為受託人。	明定委辦學校之受託人必須為非營利教育事務法人，並不得為私立學校法所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第七條 同一教育事務法人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以受託辦理二所委辦學校為限。 登記名稱不同之教育事務法人，其董（理）、監事或社員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視為同一教育事務法人。	明定受託人接受委託辦理學校以二所為限，以避免少數人壟斷。
第八條 為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相關業務，教育局應設立委辦學校諮詢及評選委員會，其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教育局應設立委辦學校諮詢及評選委員會，以為委辦學校之受託人評選及相關業務諮詢。
第九條 除本自治條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教育局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依委託契約之約定。 委託契約訂定後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受託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者，適用舊法規。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教育局與受託人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本自治條例或法令未規定者，依雙方委託契約之約定。 二、第二項明定簽約後法規有變更者，以從

委託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學生受教權為原則；其履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	新從優為法令適用原則。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契約訂定之原則。
第十條 受託人於契約期間得視發展所需，經教育局同意後，將委辦學校調整為國中國小之九年一貫制；其受託辦理國小教育或國中國小九年一貫者，得銜接辦理幼兒教育。	明定委辦學校之各種辦理型態，促進委辦學校之特色發揮。
第二章 評估及規劃	章名
第十一條 教育局應定期評估現有學校整併與委託辦理之可行性。經教育局專案評估後得將整併後較符合教育需求之學校優先開放委託私人辦理。 教育局進行前項專案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公私立學校與委辦學校之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教育局進行專案評估及公聽會後，應提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是否得委託辦理。 前項專案評估、公聽會及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一、明定教育局應定期評估現有學校整併與委託辦理之可行性。 二、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進而促進資源活用，並兼顧整體教育環境之發展，教育局計劃整併學校前，得進行專案評估、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受託人資格者，得提出計畫或可行性評估，向教育局提出建議，依前條規定評估將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明定符合受託人資格者，得針對特定學校提出委託私人辦理之建議。
第十三條 教育局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	一、明定委辦學校之原有學校校長、教職員願意轉任者之聘任處理原則。

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二、為保障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爰明定原學校教職員隨同移轉於委辦學校者之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原則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另本條所定「原學校」，僅於由現有學校改制為委辦學校之情形。 三、明定原學校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 四、第三項明定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人事、會計人員陞遷、銓敘審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其再受聘於受託人者，則應依委辦學校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不願轉任至受託學校者，協助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轉任他校或回任教師。 原學校教職員不願意轉任至受託學校者，由教育局參酌其意願予以	為保障校長、教職員工作權及其他權益，對於原學校校長不願轉任至委辦學校者，爰明定協助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轉任他校或回任教師；原學校教職員不願轉任至委辦學校者，由教育局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資遣。
第十五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於委託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或資遣，並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教育局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一、明定委辦學校之原有學校勞工移轉與不願移轉之處理原則。 二、基於保障工作權及其他權益考量，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明定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不願隨同者則其依適用法規辦理退休、資遣；原學校工友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應先於委託日依適用之退休或資遣法令辦理退休或資遣，其後改依委辦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原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不願隨同移轉於受託人者，由主管機關予以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三章 申請及評選	章名

第十六條 教育局應於委辦學校經第十一條決議通過後兩個月內，提出委託辦理評選計畫，並公告受理申請評選須知相關事項，徵選受託人。 前項委託辦理評選計畫，應經委辦學校諮詢及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明定教育局公告徵選及審議受託之程序。
第十七條 教育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受託人應具備之資格。 - 二 委辦學校之位置、校地、校舍及設施現況。 - 三 委辦學校之人員、學生、家長及社區現況。 - 四 委辦學校之目標。 - 五 申請人應備之辦理計畫等文件。 - 六 教育局可提供之行政協助。 - 七 教育局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 八 委託辦理期間及準備期間。 - 九 申請期限。 - 十 其他委辦學校之相關事項。	明定徵選委辦學校之受託人時，應公告之事項，包括資格、校址、校舍現況、人員、學生、家長及社區現況、申辦文件、教育局提供之協助、權利義務、委辦期間及申請期限。
第十八條 教育局應以公開評選方式，選任受託人。 符合第七條規定受託人資格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辦理計畫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委辦申請。 教育局應於申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初審；初審完成後十四日內，提請委辦學校諮詢及評選委員會複審。	明定委辦學校受託人之申請及評選審查程序。教育局應於申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初審，初審完成後十四日內提請複審，諮詢及評選委員會於三十日內完成複審，經複審決議選出受託人者，應於十四日內報

委辦學校諮詢及評選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複審。經複審決議選出受託人者，應於十四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	請市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受託人經市政府核定後，教育局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明定受託人經評選確定後之通知規定。
第二十條 前條受託人應於接獲教育局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準備事項，報請教育局審查： - 一 完成學校各種組織及員額編制，且聘妥校長，及提出經預定聘僱之教師及其他人員簽名之名冊。 - 二 編列契約期間年度概算，並備妥三年以上所需之營運經費；其總額二分之一得以不動產或政府公債為擔保。 - 三 校園、校舍、教學設備等教育環境計畫。 - 四 開辦年級、特色班級、招生對象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五 學校總體課程、教學與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室安排等教學計畫。 - 六 學校硬體、軟體、財務及人員調整之近程、中程及長程發展計畫。 - 七 各項管理制度與章則。 - 八 其他教育局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營運經費，指扣除政府編列之預算外，學校所需之營運經費總額。 第一項準備期間得延長一次，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明定受託人之辦理準備事項及其期程，以確保委辦學校能正常營運。應準備事項有： 學校員額編制，且聘妥校長、編列年度概算並備妥三年之營運經費、教育環境計畫、招生計畫、教學計畫、發展計畫及管理制度與章則。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應於受託人函報準備事項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如有不完	明定教育局就受託人準備事項之審查期限

備者，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 受託人應於準備事項審查通過後七日內，與教育局簽訂委託契約。 受託人未依前條準備期間及前二項規定期限完成者，視為棄權。	、通知改善期限及受託人與教育局簽約期限。
第四章 委託契約	章名
第二十二條 委託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立契約書人及其代表人。 - 二 委辦學校名稱。 - 三 契約期間。 - 四 教育局應準備或協助事項。 - 五 行政組織、教職員進用與待遇、學生權益、經費運用等主要受託業務內容。 - 六 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七 終止契約之事由。 - 八 違約處罰條款。 - 九 雙方應支付或負擔之費用。 - 十 續約條件。 - 十一 具體辦理計畫、學校發展計畫、資產清單、組織編制等附件。	為使雙方權利義務清楚區分，明定委託契約書應記載事項有：立契約書人、學校名稱、期間、教育局協助事項、行政組織、教師及學生權益、終止契約之事由、違約處罰、費用、續約條件及附件。
第二十三條 委託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 變更辦理計畫、組織編制、班級數、總體課程計畫。	為保障學生就學權利，明定契約應記載事項。

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三 其他有關教育政策創新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 委辦學校所需之經費，應於委託契約中約定，其來源為： 一 市政府及教育局編列之年度預算及各項補助。 二 向學生收取之各項經費。 三 政府其他部門對委辦學校之補助。 四 受託人自行籌措之經費。 五 其他依法辦理相關業務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應由教育局訂定委託經費之編列標準；前項各款之經費，應一併納入市政府各級學校之特別收入基金管理運用。	明定委辦學校經費來源，並應於契約中約定，以確保學校營運經費長期永續經營。
第二十五條 委託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委託期間所增建、修建之校舍建築，不論經費來源，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終止契約時，受託人應無條件返還教育局，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二 委託期間所增購、添購之教學設備等，不論經費來源，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終止契約時，應無條件讓與教育局，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依前項第一款增建、修建之校舍建物，應以教育局為起造人及所有權人。	明定學校動產、不動產之處理約定，以保障市政府之財產。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終止委託契約： - 一 有第四十條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 任意停止學校教學事項致損及學生受教權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三 受託人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損及學生權益。 - 四 受託人發生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或學生權益之情事。 - 五 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支用經費。 - 六 其他不依委託契約及辦理計畫執行，或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情節重大。	一、明定教育局得終止委託契約之情事。 二、為保障委辦學校學生受教權及確保委辦學校之正常經營，爰明定教育局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事由。
第五章 組織與管理	章名
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一、明定校長聘任之規定。 二、委辦學校之創校須借重多元的經營人才，方能符合教育市場化、彈性化、分權化之改革方針。而校長為學校辦學之核心領導人物，為吸引特定專長人員加入興辦學校之行列，應不侷限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校長資格者。惟如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且具特定領域專長者，得優先聘任

	。
第二十八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但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內教師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者，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教育局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屬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但非屬受託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受託學校編制內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教育局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一、明定聘請教學人員之條件與待遇及福利事項。 二、委辦學校重於開創性，聘用教師不應囿於特定資格，否則難以開創教育多元之效能。為賦予受託人聘任教師之彈性，明定其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任教學人員。但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三、第二項因委辦學校屬公立學校，應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非屬委辦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及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無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 四、第三項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始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且其任職期間須依規定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五、第四項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應依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惟為鼓勵教師積極取得教師證書，及保障其服務功績，明定取得教師證書後，並任教於其他公立學校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提敘薪級。 六、第五項為建立委辦學校與公立學校教師良性競爭及建構交流互助互惠之教育體制，明定公立國民中小學現任教師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教師，借調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其職缺。 七、第六項前項借調教師，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二十九條 受託學校受託後，其新進人員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明定受託學校受託後新進人員之屬性及其適用法規。
第三十條 受託人應依其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	為維持教學品質，受託人應擬訂學校

等重要章則，報教育局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人員配置，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教育局核定，且其教師人員配置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委辦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除依現行法規外，得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但調整後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本市私立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標準。 前項班級、學生人數調整後，所增加之經費支出，應由受託人負擔。	明定委辦學校得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班級、學生人數之規定。受託人除應遵守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調整班級學生人數，但有其額度限制，以不高於本市私立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為標準，且明定班級、學生人數調整後所增加之經費支出，由受託人自行負擔。
第三十二條 受託人應依委託契約辦理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並應參酌教育部課程綱要、市政府政策要求與學校辦理特色。 配合前項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委辦學校之各項設備，以不低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為原則。	明定受託人應依委託契約辦理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之規定。惟考量委辦學校辦學經費及可透過社會資源共享方式取得教學設備，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之前提下，爰明定配合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委辦學校之各項設備，以不低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受託人因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所需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委辦學校之採購營繕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因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之各項經費支出，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收支與運用。	明定委辦學校經費收支與運用，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受託人之董事長、董事、理事長、理事、監察人、監事及其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委辦學校之總務、會計或人事職務。	一、明定董(理)監事、總務、會計及人事之迴避條款。 二、為避免人謀不臧，爰禁止特定身分之人擔任學校總務、會計或人事等特定重要職務。
第三十六條 受託人得自行訂定招生規範，甄選符合學校辦理特色與實驗教育所需之學生。但不得採紙本成就測驗方式進行。 委託前原有學區之學童得免經甄選，優先就學。	明定受託人得自訂招生規範，但不得採紙本成就測驗。
第六章 監督獎勵	章名
第三十七條 委辦學校自開始招生年度起，應受教育局每年定期及不定期之視導及評鑑。 前項評鑑程序及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一、為提升委辦學校之辦學績效，建立評鑑及獎懲機制，爰明定教育局應對委辦學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視導及評鑑。 二、明定由教育局訂定評鑑程序及基準。
第三十八條 委辦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之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明定委辦學校不得為營利或非教育目的的行為之支出。

第三十九條 受託人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符合下列情形，於委託契約期滿時，得不經公開評選，逕依契約約定之程序，取得續約權： 一 受託期間無違約紀錄、無終止契約之事由。 二 經評鑑同一契約期間內連續三年成績優良，或累計五年成績優良，且契約屆滿前三年無評鑑成績未達標準之情形。 受託人符合前項情形，有意繼續辦理者，得於契約屆滿一年前，檢附辦理成效及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續約。 第一項續約之辦理，得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一、明定受託人取得續約之條件及受託人有意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後繼續經營者之申請續約程序。 二、明定續約之辦理，得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第四十條 受託人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經評鑑成績不佳者，教育局應給予書面警告，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逕予終止契約並即時接管。	明定受託人經評鑑成績不佳時之處理程序及終止契約、接管等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一條 委託契約經終止或屆滿受託人未續約者，教育局得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接管委辦學校。 前項接管期間不得逾二年，接管期間教育局得重新評選受託人或收歸辦理。	明定終止契約時，教育局接管委辦學校之程序及期間。
第四十二條 委辦學校經教育局接管者，教育局得短期聘僱學校人員至另行評選出新受託人或收歸辦理時止。	一、為保障依第十五條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轉委辦學校之教職員之權益

依前項接管後，委辦學校依第十五條移轉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教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外，由原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職員工，除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委辦學校經教育局依前條規定接管時，教育局應參酌徵詢現有學生之家長意願，協助在校學生轉入其他同級學校就讀。	，爰明定其於受託人委託辦理期間屆滿而未與教育局續約時，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校繼續任用。 至於受託人自行聘用之教職員工，則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外，應由受託人負處理之責。 二、明定委託契約終止或屆滿，教育局有協助學生轉學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 自治條例 ☐ 內容定有罰則者 ☒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自治規則 ☐ 自律規則 ☐ 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 制（訂）定 ☐ 修正 ☐ 廢止
4	施行(生效) 日期 (廢止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 免填)	☐ 自公（發）布日廢止 ☐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 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